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80149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49437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8月28日智著字第09816002510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本部96年10月25日台訓(一)字第0960146849號函(諒達)，業請各校配合辦理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各校執行成效業列入98年度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、電算中心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98/09/09
13:48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承辦人：張庭維
電話：(02)23767142
傳真：(02)27365061
電子信箱
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816002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為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，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，本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（網址

：<http://2handbook.nasme.org.tw/>）持續開放使用，惠請協助轉知



各校參與連結並運用校內傳播系統鼓勵全體師生多加運用。

四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重新連結，以便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一至三科)

98/08/28
12:02:48

裝

訂

線



3524